

黄港湿地生态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工程（生态蓄水湖工程）弃土测量项目竞
争性磋商

（招标编号：GKZZPGZX-2024-012415）

项目所在地区：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黄港湿地生态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工程（生态蓄水湖工程）弃土测量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0.7934 万元，招标人为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黄港湿地生态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工程（生态蓄水湖工程）弃土测量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黄港湿地生态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工程（生态蓄水湖工程）弃土测量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黄港湿地生态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工程（生态蓄水湖工程）弃土测量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在有效期内）。
 - （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A. 2022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B.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 （3）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6 月至开标当前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出具承诺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二）供应商须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 （三）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由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1月24日09时00分到2024年01月31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符合“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须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售价：300元（售出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05日14时00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78号万隆太平洋大厦16层1623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05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78号万隆太平洋大厦16层1623室。

七、其他

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社会监督。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道1628号

联系人：/

电话：022-2586279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国开中咨（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78号万隆太平洋大厦16层1623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24223157/18602688951

电子邮件：251670891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伟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